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李秋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